

ICS 33.040.30
F 21
备案号: 31111-2011

DL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行业标准

DL/T 598 — 2010
代替 DL/T 598 — 1996

电力系统自动交换电话网技术规范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for automatic exchange telephone
network of electric power system**

2011-01-09 发布

2011-05-01 实施

国家能源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交换网络	3
5 中继与路由	5
6 电力交换电话网的技术指标	9
7 交换机接口性能要求	16
8 编号计划	18
9 信令	21
10 软交换及 IP 电话系统的接入	23
11 同步	26
12 计费	26
13 环境和可靠性要求	28

前 言

本标准是对 DL/T 598—1996《电力系统通信自动交换网技术规范》进行修订。

本标准在 DL/T 598—1996 的基础上，参考通信行业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并结合各地建设电力系统自动交换电话网的经验，对 DL/T 598—1996 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本标准与 DL/T 598—1996 比较有以下一些主要变化：

- 原“交换网的网络”一章分成了“交换网络”、“中继与路由”两章；
- 原“交换网的技术指标”改为“电力交换电话网的技术指标”，并对其内容作了适当修改；
- 删除了“中继线的接线和工作方式”一章，部分内容合并到其他章节；
- 原“信号方式”一章改为了“信令”，且侧重内容由中国 No.1 信令改为中国 No.7 信令；
- 原第 9 章“网同步”改为了“同步”，且对内容进行适当修改；
- 原第 10 章“交换设备”改为了“交换机接口性能要求”，且对内容进行了适当修改；
- 原第 11 章“电力通信交换网交换机接入公用网的方式和技术要求”合并到第 4 章“交换网络”中；
- 增加了第 10 章“软交换及 IP 电话系统的接入”及第 13 章“环境和可靠性要求”；
- 其他各章节内容也进行了适当修改。

本标准实施后代替 DL/T 598—1996。

本标准由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电网运行与控制标准化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河北省电力公司、国家电力调度通信中心、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国网信息通信有限公司、华北电网有限公司、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安徽省电力公司、华北电力大学、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许俊现、罗永斌、张合明、常宁、洪丹轲、张印昶、张红红、喻洪辉、王兆佩、卓文合、孙凤杰、高会生、高芸。

本标准首次发布时间：1996 年 10 月 1 日，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本标准在执行过程中的意见或建议反馈至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管理中心（北京市白广路二条一号，100761）。